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予以公开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叁仟万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苯酐、乌洛托品等化学危险品及其相关化学危险品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的生产、销售、储运及运输。

上述拟增加的经营范围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会议时间：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九点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四) 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8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参加会议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06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30

3、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揭阳市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邮 编：522000

电 话：0663—8676616

传 真：0663—8676899

联系人：林岳金 徐罗旭

(六) 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